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函

82644

高雄市梓官區大舍北路7號

地址：82743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4號

承辦單位：彌陀區公所經建課

承辦人：劉其鳴

電話：07-6191216#57

傳真：07-6105218

電子信箱：a9135801@kcg.gov.tw

受文者：蘇萬福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彌區經字第1113070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台端座落本區南庄段1074地號（農作產銷設施圍牆、其他鐵門）因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爰本所102年12月2日核發高市彌區經字第10231153800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自111年8月5日起失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 二、本所102年12月2日核定旨案地號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圍牆18.9平方公尺、其他鐵門14.5平方公尺）合先敘明。

- 三、本案經本所111年8月2日現場實地勘查，現場為工廠或倉庫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且顯已無從事農作。
- 四、本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規定，廢止102年12月2日核發高市彌區經字第10231153800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一併副知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 五、檢附本所102年12月2日核發高市彌區經字第10231153800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一份暨土地使用現況照片供參。
- 六、台端對處分書如有不服，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本所函轉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蘇萬福君

副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本所經建課（均含附件）

區長 歐劍君